

关于将防雷安全检查纳入 2023 年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函

市司法局：

按照市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送去。

附：2023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附件:



2023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本溪市气象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的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气象局	全市 380 家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库中按 5%比例随机抽取 19 家。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的检查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扩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电护装。 2.《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季度检查 5 家； 三季度检查 8 家； 四季度检查 6 家。	现场检查